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39號

聲 請 人 豪思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永福

代 理 人 許彥霖

上列聲請人豪思租賃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鐘張邁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豪思租賃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一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00000○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00000-000建號建物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